

广西瑞真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城市体检服务

采购项目编号：LZZC2025-C3-990558-GXRZ

采 购 人：柳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瑞真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9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24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27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52
第六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6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广西瑞真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关于城市体检服务（项目编号： LZZC2025-C3-990558-GXRZ）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城市体检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09月09日09:2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LZZC2025-C3-990558-GXRZ

项目名称：城市体检服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140.00万元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城市体检服务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40.00万元

简要规格描述：城市体检服务一项。具体详见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在收到成交通知后根据甲方要求的时间开始城市体检工作。并在30日历日内提交体检方案；体检方案通过审查后15日历日内修正并正式交付体检成果。

本标项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中小企业须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城乡规划编制甲级资质证书（如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成员至少一方满足，联合体需提供联合体协议书）。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08月29日至2025年09月05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5:0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发放纸质文件，供应商应自行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下载采购文件（操作路径：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招标文件编制。已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不等于符合本项目的供应商资格。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09月09日09:2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电子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及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将被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年09月09日09:20（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磋商保证金：无

2. 公告发布媒体：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zfcg.lzscz.liuzhou.gov.cn（柳州市政府采购网）。

3.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5.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3）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6. 供应商参与电子投标特别说明：

（1）响应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下载地址：[2](https://sitecdn.zcycdn.com/zcy-client/bidding-</p></div><div data-bbox=)

client-new/official/guangxi/GuangXiSetup.exe)，并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截标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2) 供应商应及时熟悉掌握电子标系统操作指南并及时完成CA申领和绑定（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CA证书申请操作指南）。

(3)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截标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7日左右，供应商只需办理其中一家CA数字证书及签章，建议各供应商抓紧时间办理。

(4)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CA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CA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

注：供应商应当在截标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截标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截标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截标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7. CA证书在线解密：供应商投标时，需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8. 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磋商，否则后果自负。

9.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xzf.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柳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柳州市鱼峰区新柳大道 91 号启元广场 B 座 20 楼

项目联系人：韦自强

项目联系方式：0772-2873786

2.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瑞真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柳州市东环大道 228 号双福雅苑 1 栋 20-4、20-5、20-6

项目联系人：卢红旭

联系方式：0772-306889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项目名称：城市体检服务
2	<p>供应商资格要求：</p>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中小企业须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城乡规划编制甲级资质证书(如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成员至少一方满足，联合体需提供联合体协议书)。</p>
3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4	<p>现场考察或答疑会：</p> <p><input type="checkbox"/>组织。集中考察时间：_____，集中考察地点：_____，联系人：_____。</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组织。供应商自行考察现场。</p>
5	<p>是否需要演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需演示。</p> <p><input type="checkbox"/>需要演示</p> <p>演示时间：_____，地点：_____。</p>
6	<p>联合体竞标：</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接受联合体竞标。</p> <p><input type="checkbox"/>不接受联合体竞标</p>
7	<p>是否允许分包：</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分包</p> <p><input type="checkbox"/>允许分包</p> <p>分包内容：_____。</p>
8	响应文件组成：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报价文件。
9	预算金额：140.00 万元
10	<p>竞标报价及费用：</p> <p>1、本项目竞标应以人民币（总价）报价；</p> <p>2、不论竞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标有关的全部费用；</p> <p>3、代理服务费按中标价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文件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规定的服务类标准向成交人收取。</p> <p>4、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p> <p>开户名称：广西瑞真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柳州直属分公司</p> <p>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分行</p>

	银行账号：5501 0078 8011 0000 1459
11	<p>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09月09日09:20（北京时间）</p> <p>投标地点（网址）：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提交。</p> <p>开标时间：2025年09月09日09:20（北京时间）</p> <p>开标地点：本次招标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开标。</p> <p>CA证书在线解密：供应商投标时，需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p> <p>供应商应当在截标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截标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截标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截标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p>
12	<p>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p> <p>时间：2025年09月09日09:20（北京时间）开标后</p> <p>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p> <p>磋商时间及地点：</p> <p>2025年09月09日上午09:20（北京时间）截标后为与供应商磋商时间，具体时间由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p> <p>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p>
13	<p>磋商的顺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按照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顺序，通知磋商时，若某供应商不在通知现场时，该供应商排序到最后磋商，按照签到的顺序由其下一位供应商先参与磋商。</p> <p><input type="checkbox"/>随机排序。</p> <p>参与磋商前，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必须向磋商小组出示本人有效证件原件[有效证件可以是身份证（含临时身份证明）、机动车驾驶证、社会保障卡或者护照的其中一项]，若参与磋商的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必须同时出示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否则磋商小组将拒绝其参与磋商。</p>
14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综合评分法
15	发布媒体：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zfcg.lzscz.liuzhou.gov.cn（柳州市政府采购网）。
16	成交公告及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须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中标供应商主体信用记录，如其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则采购代理机构在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柳州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柳州）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如其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则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17	签订合同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日内。
18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因此请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注明投标内容中涉及商业秘密的部分，未注明的视为响应文件中不涉及商业秘密。

19	响应文件有效期：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天内。
20	采购资金来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预算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外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资金
21	付款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国库集中支付或采购专户支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人自行支付
22	解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单位。
23	<p>1、参与电子投标的准备工作：</p> <p>(1) 响应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下载地址：https://sitecdn.zcycdn.com/zcy-client/bidding-client-new/official/guangxi/GuangXiSetup.exe），并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截标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p> <p>(2) 供应商应及时熟悉掌握电子标系统操作指南并及时完成CA申领和绑定（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CA证书申请操作指南）。</p> <p>(3)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截标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7日左右，供应商只需办理其中一家CA数字证书及签章，建议各供应商抓紧时间办理。</p> <p>(4)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CA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CA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p> <p>注：供应商应当在截标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截标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截标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截标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p> <p>5. CA证书在线解密：供应商投标时，需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p> <p>6.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p>
24	<p>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加密：</p> <p>1、供应商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前，应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获取采购文件”操作，否则，有可能导致无法在线编制响应文件并参与竞标，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2、供应商下载或获取招标文件后，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格式、顺序以及“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p> <p>3、供应商应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载明的“标书关联”功能进行电子响应文</p>

	<p>件的关联定位，以便评标小组在评审时点击相应评审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审内容；如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相应内容，或者关联定位的内容与该评审项不符，导致评标小组无法查询并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相关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4、电子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采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个人CA证书签章，没有办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个人CA证书签章的，在响应文件中响应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因响应文件字迹潦草、表达不清、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5、供应商编制、生成电子响应文件后应当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p>
25	<p>供应商公章及签字：</p> <p>1、本招标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CA 签章），除本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p> <p>2、本招标文件中要求供应商对其电子响应文件的相关内容加盖公章的，均建议采用 CA 签章。</p> <p>3、本招标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证书）获得的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姓名制作的个人电子印章或手写签字。没有办理个人CA证书的，可以为手写签字的形式。</p>
26	<p>响应文件的解密：</p> <p>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采购公告”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采购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CA锁按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30分钟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5分钟内供应商还未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通知供应商，供应商没有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非代理机构原因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供应商进行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无效。（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30.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p>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采购、竞争性磋商响应、评审、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柳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西瑞真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3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参加磋商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磋商采购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本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若无特别说明，当供应商是企业的，是指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的法定代表人；当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是指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上的法定代表人；当供应商是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的，是指法人登记证书中的法定代表人；当供应商是分支机构的，是指分支机构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当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是指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上的经营者；当供应商是自然人的，是指参与本项目响应的自然人本人。

2.4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5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6 “书面形式”包括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7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价格、商务、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8 “签字/签名”是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证书）获得的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姓名制作的个人电子印章或手写签字。没有办理个人 CA 证书的，可以为手写签字的形式。

2.9 “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CA 签章）。本招标文件中要求供应商对其电子响应文件的相关内容加盖公章的，均建议采用 CA 签章。

2.10 “▲”是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3.1 供应商资格：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磋商费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5. 联合体竞标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联合体要求（联合体竞标时应满足下列要求）：

（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竞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竞标，联合体供应商的名称应统一按“XXX 公司与 XXX 公司的联合体”的规则填写。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竞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条件。本项目有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3）联合体竞标的，须提供《联合体竞标协议书》，协议书必须明确主体方（或者牵头方）并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各方承担责任与义务的分工必须符合采购需求，否则，联

合体竞标无效），并将联合竞标协议放入响应文件。联合体各方必须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与之相关的响应文件作废。

(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6) 联合体竞标业绩、履约能力按照联合体各方其中较高的一方认定并计算（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7) 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文件。

5.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6%（工程项目为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6. 分包与转包

6.1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6.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规定，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6.3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 特别说明

7.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评审过程中，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以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及投标报价相同的，以技术得分最高的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单一产品的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核心产品的名称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载明。

7.2 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供应商所拥有。

7.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4 供应商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5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7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7.8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生产厂商授权给供应商后自己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生产厂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8. 质疑和投诉

8.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对招标采购单位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8.2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8.3 质疑和投诉书面要求

质疑人或投诉人提供的书面材料（如材料中有外文资料须同时附上中文译本）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质疑人或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质疑人或投诉人的签章及质疑或投诉时间；
- （7）质疑或投诉的书面材料须提供法定代表人签名和加盖单位公章的原件。
- （8）质疑人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9）如质疑或投诉委托代理人办理时，须提供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未持有有效授权委托书的代理人提交的质疑函或不在法定质疑期内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8.4 接受质疑函的联系方式等详见磋商公告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联系方式。

二、磋商文件

9.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组成

- （1）磋商公告；
- （2）供应商须知；
- （3）项目采购需求；
- （4）响应文件格式；
- （5）合同主要条款；
- （6）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7）其他资料（如有）。

10. 供应商的风险

10.1 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1.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磋商文件，发现磋商文件表述不清晰、存在歧视性、排他性或者其他违法内容的，应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采购单位作出书面解释、澄清，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1.2 任何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均应在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三日前的正常工作时间为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11.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和修改对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造成实质影响的，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五日前（不足五日顺延），并将以书面形式通知（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4 采购人可视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12. 现场考察或答疑会

12.1 采购人可以视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按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组织供应商进行现场考察或召开磋商

前答疑会，但不得单独或分别组织只有一个供应商参加的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2.2 供应商考察现场或参加答疑会发生的费用自理。

12.3 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考察现场或参加答疑会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3.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报价文件组成。

13.1 资格证明文件（以下文件标注“▲”的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其他可根据实际情况提供）

▲注：以下各项属于均要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联合体投标时，第 2-11 项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分别提供，联合体各方分别盖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磋商声明书（按第四章要求格式填写）；

▲（2）投标供应商合法的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自然人身份证等）复印件；

▲（3）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按第四章要求格式填写）；

▲（4）供应商如为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其总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和总公司对供应商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授权书原件；

▲（5）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按第四章要求格式填写）；

▲（6）中小企业声明函（按第四章要求的格式填写）或监狱企业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为监狱企业的请提供）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供应商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请按第四章要求的格式填写）

（7）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投标时必须提供，请按第四章要求格式填写**）

▲（8）特定资格条件：

①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城乡规划编制甲级资质证书（如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成员至少一方满足）。

13.2 商务和技术文件（以下文件标注“▲”的必须提供，“招标项目采购需求”要求“必须提供”的必须提供，其他可根据实际情况提供，第（1）（2）项由法定代表人签名，否则其投标无效）

▲注：以下标注“▲”均要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自然人加盖手指指印，否则其投标无效。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按第四章要求格式填写）；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时，按第四章要求格式填写）；

（3）供应商情况介绍（格式自拟）；

▲（4）商务响应表（按第四章格式填写）；

▲（5）拟投入人员汇总表（按第四章格式填写）；

▲（6）项目技术方案（按第四章要求格式填写）；

▲（7）服务承诺书（按第四章要求格式填写）；

（8）供应商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

（9）供应商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格式自拟）；

（10）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如有，格式自拟）。

13.3 报价文件（以下文件标注“▲”的必须提供，要求“必须提供”的必须提供，其他可根据实际情况提供）

▲注：以下标注“▲”均要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自然人加盖手指指印，否则其投标无效。

▲（1）竞标函（按第四章要求格式填写）；

▲（2）报价表（按第四章要求格式填写）；

（3）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如有，格式自拟）

14.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响应文件以及竞标方与招标方就有关竞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14.2 竞标计量单位，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15、响应文件报价要求

15.1 本项目最高限价详见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报价须小于等于最高限价，否则响应无效。

15.2 对于本磋商采购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15.3 成交供应商负责本项目所需服务的全部工作，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人力成本（含人员工资、福利、各种保险）、交通、设备费、场地使用费、材料费、验收费、利润、税金等一切可能发生的费用。

15.4 供应商应就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中的全部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

15.5 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15.6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报价表上标明单价和总价。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除上述原因以外，如果因供应商原因引起的报价失误，并在磋商时被接受，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16、响应文件有效期

16.1 响应文件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6.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16.3 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长有效期要求而不会导致磋商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需要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其他内容。

16.4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17、磋商保证金

17.1 磋商保证金金额：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8、响应文件的编制

18.1 供应商应按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响应文件并标注页码，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8.2 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报价分别编制，商务技术文件合并编制，有分标的，按照电子标分标格式要求提交对应分标文件。本磋商只接受电子版响应文件。

18.3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按照本采购文件“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编写（第四章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并在规定加盖公章处加盖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骑缝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

18.4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

及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5 响应文件应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6 供应商进行电子交易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并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8.7 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CA 证书申请操作指南）。

18.8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交易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9. 响应文件的递交

19.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时间和地点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19.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或者标记的电子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19.3 电子版响应文件提交方式见“磋商公告”中“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20.1 供应商应当在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0.2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收到响应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20.3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时，电子版响应文件由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四、评审及磋商

21. 磋商小组成立

21.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磋商小组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21.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22.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

22.1 首次响应文件由磋商小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开启。

23. 响应文件解密

23.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采购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30 分钟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5 分钟内供应商还未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通知供应商，通知后，响应文件仍未按时解密，或者供应商没有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非代理机构原因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供应商进行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无效。（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 30.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3.2 如供应商成功解密响应文件，但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参加谈判的，视同认可谈判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参与谈判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谈判。

24. 评审程序

24.1 磋商小组按照“第六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4.2 资格审查

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文件进行审查。**在资格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注：其中信用查询由磋商小组于资格审查时在“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 未提供招标文件中“（一）响应文件的组成 13.1 资格证明文件”要求必须提供的资料的；

(3)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4.3 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符合性进行审查。**在符合性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未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2)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 投标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4)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5) 磋商有效期、服务期或交货期、质保期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6) 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者响应文件有招标方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7) 未提供招标文件中“（一）响应文件的组成 13.2 商务和技术文件”要求必须提供的资料的；

(8) 响应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竞标的；

(9) 明显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质量标准、采购需求，或者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技术指标、服务需求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 (10) 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竞标方案的。
- (11) 未提供招标文件中“（一）响应文件的组成 13.3 报价文件”要求必须提供的资料的；
- (12) 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或打折系数高于 90%的；
- (13)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14) 竞标报价具有选择性，或者开标价格与响应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价格不一致的；
- (1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非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磋商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按《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规定，采购过程中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继续进行。

25. 磋商程序

25.1 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5.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25.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电子澄清函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5.4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以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

25.5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5.6 磋商小组应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作为评标报告一部分，磋商小组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25.7 磋商过程中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在开启前补充、修改。

25.8 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6. 最后报价

26.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除本章第 26.3 条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否则必须重新采购。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作最后报价并附相应的最后报价明细表（报价明细表按第四章要求格式填写），最后报价和相应的最后报价明细表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后递交。

26.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

26.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26.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6.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退出磋商。

26.6 磋商小组收齐项目或某一分标最后报价后统一开启，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26.7 最终响应文件的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 29.1 条的规定修正。

26.8 修正后的最终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 （1）供应商不确认的（全流程电子化评标采取在线确认）；
- （2）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3）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26.9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26.10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26.11 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27. 比较与评价

27.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27.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7.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 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27.4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27.5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 26.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7.6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8. 澄清问题的形式

28.1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上传 PDF 格式回函，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 CA 证书加盖单位公章后在线上传至评标委员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按无效竞标处理。

28.2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29. 错误修正

29.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竞标无效。

29.2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首次及最后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9.3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30.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30.1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4)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30.2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31. 评委表决

31.1 在评标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磋商小组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评委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

32. 评审过程的监控

32.1 本项目电子评标过程实行网上留痕、全程录音、录像监控，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竞争性磋商被拒绝。

五、成交及合同

33. 确定成交供应商

33.1 根据以下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33.2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人。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

33.3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二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应当对成交人信用进行核实，如其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则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发布媒体中标公告；如其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则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3.4 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出电子成交通知书。

33.5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招标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质疑，并及时索要书面回执。

33.6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4. 签订合同

34.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日内，按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如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电子采购合同需要供应商通过有效 CA 证书进行电子签名与签章。

34.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4.3 如成交人不按成交通知书的规定签订合同，则按成交人违约处理，采购代理机构将没收成交人投标的全部磋商保证金并上缴同级财政国库。

34.4 成交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4.5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上发布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因此请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注明投标内容中涉及商业秘密的部分，未注明的视为响应文件中不涉及商业秘密。

六、验收

35. 验收

35.1 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5.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5.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货物、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5.4 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5.5 项目验收完毕，成交供应商将壹份《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详见附件）送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七、其他事项

36.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6.1 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 成交服务费

37.1 成交服务费：本项目成交服务费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收费标准和发改办〔2003〕857号文规定向中标人收取，不足 3000 元按 3000 元收取。领取成交通

知书时，成交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成交服务费。

37.2 成交服务费收费标准：

费率 服务类型 成交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注：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8. 供应商信用查询相关规定

38.1 信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8.2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时。

38.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8.4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如供应商被列入“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名单内的，将按照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处理。

38.5 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截图查询记录，截图作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作为附件上传保存。

39. 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

39.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本招标文件中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9.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39.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9.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联合体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联合体各方所提供货物、工程、服务均为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承接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享受对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政策；联合体各方提供货物、工程、服务均为小微企业制造、承建、承接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享受对小微企业的预留份额政策。

39.5 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9.6 供应商（货物项目时为投标产品提供企业）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认定为监狱企业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9.7 供应商（货物项目时为投标产品提供企业）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认定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9.8 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附件 1: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_____）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_____）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供应商（_____公司名称_____）提供的货物（或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验收	
序号	名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或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 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项号	服务名称	数量	服务内容和要求
1	城市体检服务	1项	<p>一、项目背景：</p> <p>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深入开展 2025 年城市体检工作的通知》（建办科〔2025〕13 号）要求，开展 2025 年柳州市城市体检工作。</p> <p>二、主要工作内容：</p> <p>包含 2025 年城市体检和五年评估两项内容。</p> <p>（一）规划主要任务</p> <p>1. 2025 年城市体检</p> <p>（1）指标数据采集。第三方专业团队负责开展数据采集，做好数据采样的规范性工作，保质保量按时完成数据采集汇总工作。数据采集要坚持实事求是，充分使用已有数据资源，避免重复调查，积极利用智慧化手段，提高效率。</p> <p>（2）居民问卷抽样调查。通过线上线下形式多渠道开展居民问卷抽样调查，综合考虑城市人口规模、人口密度分布等多种因素投放调查问卷，同时，应加强现代信息技术应用，在本地政务服务 APP、本地主流网络媒体上投放调查问卷，扩大调查范围。</p> <p>（3）开展专项体检和重点更新片区体检。结合柳州市实际，聚焦群众反映强烈的难点、堵点、痛点问题，以及影响城市竞争力、承载力和可持续发展的短板弱项，有针对性地开展完整社区建设、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安全工程、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等专项体检。对于拟实施的重点更新区域，要针对老旧小区安全隐患、基础设施承载能力、公共服务设施缺口、历史街区保护状况等开展全面系统的评估诊断。</p> <p>（4）深入分析和诊断问题。数据采集完成后，第三方专业团队汇总形成各维度的指标调查表和问题台账。按照轻重缓急的原则，对体检发现的问题进行系统梳理、诊断分析，将问题分为限时解决和尽力解决两类，形成各维度问题清单，并根据近期工作安排提出针对性的改善建议及行动方案，形成整治建议清单。</p> <p>（5）编制城市体检报告和工作报告。在全面汇总城市体检工作开展情况的基础上，形成城市体检报告。</p> <p>2. 五年评估</p> <p>（1）收集柳州市 2021 年开展城市体检工作以来的工作成果，开展指标数据变化分析和实施情况评价。</p> <p>（2）总结工作经验，提炼城市体检工作问题与成效，为下一阶段柳州</p>

		<p>市城市建设与城市体检工作提供指引。</p> <p>(3) 编制五年评估报告。</p> <p>(二) 服务成果</p> <p>1. 服务成果内容</p> <p>(1) 构建具有柳州特色的“60+N”指标体系；</p> <p>(2) 自体检报告；</p> <p>(3) 专项体检报告；</p> <p>(4) 五年评估报告；</p> <p>(5) 附件，包含指标汇总表、问题台账、问题清单、整治建议清单等；</p> <p>2. 提供成果格式及数量</p> <p>初稿、征求意见稿、评审稿、送审稿成果，提供规格为 A4 的设计说明书及文本如下：①初稿 6 份；②征求意见稿 6 份；③专家评审稿全本 6 份、简本 20 份；④送审稿 6 份；⑤最终成果全本 10 份。</p> <p>另：DWG 格式图纸和其他通用格式的电脑渲染图文件、PDF、Microsoft word6.0 以上的文本文件、ppt 格式的汇报文件，并提以上计算机文件光盘 1 套。</p>
二、商务要求表		
▲采购预算金额	人民币：140.00 万元（大写：壹佰肆拾万元整）。	
▲处理问题响应时间	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1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解决问题。	
▲合同签订期、提交服务成果时间及地点	<p>合同签订期：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0 日历日内。</p> <p>提交服务成果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45 日历日内。</p> <p>提交服务成果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内采购单位指定地点。</p>	
▲服务期限	在收到成交通知后根据甲方要求的时间开始城市体检工作。并在 30 日历日内提交体检方案；体检方案通过审查后 15 日历日内修正并正式交付体检成果。	
▲付款方式	<p>1、采购人在合同签订后，5 个工作日内支付服务费总额的 30%，成交人在收到发包人款项后三个工作日内向发包人提供发票。</p> <p>2、采购人在成交人提交城市自体检报告并通过审核专家组评审，在成交人根据评审意见修改完善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服务费总额的 40%，成交人在收到发包人款项后三个工作日内向发包人提供发票。</p> <p>3、采购人在完成成果验收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服务费总额的 30%，不留尾款，成交人在收到发包人款项后三个工作日内向发包人提供发票。</p>	

<p>▲拟派项目组 专业技术人员 要求</p>	<p>①成交人必须成立一个由至少 5 人（含项目负责人）组成的项目组，项目组人员必须为成交人的在册员工，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项目组人员有关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复印件及近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并加盖竞标单位公章。</p> <p>②项目负责人必须具有高级规划师职称或注册城市规划师资格证书，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证书复印件。</p> <p>③成交人不得随意更换项目组成员，如确有需要更换的，需经采购人书面确认。</p>
<p>其他要求</p>	<p>成交人须具备有效的城乡规划编制甲级资质证书（如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成员至少一方满足）。</p> <p>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需提供联合体协议书。</p>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响应文件袋外层包装封面格式

1. 所有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报价文件）的外装封面格式：

响 应 文 件 袋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 项：（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地址：_____

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不得解密

年 月 日

二、响应文件格式

1、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电子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 项：（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目录

1、资格证明文件	
1.1 磋商声明书
1.2 投标供应商合法的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自然人身份证等）复印件
1.3 投标供应商有效的税务登记证复印件（采用“三证合一”营业执照或者为自然人、个体工商户等法定未颁发上述证照不需提供）
1.4 投标供应商有效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采用“三证合一”营业执照或者为自然人、个体工商户等法定未颁发上述证照不需提供）
1.5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1.6 总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和总公司对供应商的授权书原件（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时提供）
1.7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1.8 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投标时提供）
1.9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时提供）
1.10①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城乡规划编制甲级资质证书（如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成员至少一方满足）。	

一、磋商声明书格式

磋商声明书

致：_____（采购人单位名称）：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项目名称）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 （4）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须选择一项，未选择则视为同意将政府采购合同完整公示）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

7.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 供应商可以自行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相关主体的信用记录。查询时间为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10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中任意一天。在资格审查阶段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2.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 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投标无效。

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自愿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
政府采购活动，并郑重承诺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方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政府采购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三、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联合体竞标协议书格式（如有）

联合体竞标协议书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目标项（标段）：_____竞标。现就联合体竞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竞标活动，签署文件及对文件的盖章，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磋商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年 月 日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 1、本声明函主要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填写，非中小企业无需填写。
- 2、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提供的服务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提供。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服务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服务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商务和技术文件格式：

电子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
(商务和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 项：（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目录

1、商务和技术文件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1.3 供应商情况介绍
1.4 商务响应表
1.5 拟投入人员汇总表（附拟投入人员相关证书复印件）
1.6 项目技术方案
1.7 服务承诺
1.8 供应商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
1.9 供应商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
1.10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联合体竞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非联合体竞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 采购人名称

我_____ (姓名)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 现授权委托_____ (姓名)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 项目 ___标项 (标段) 的竞标活动, 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 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附: 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供应商名称 (盖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注: 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 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 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授权委托书（联合体竞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_____（牵头人名称）与_____（联合体其他成员名称）签订的《联合体竞标协议书》的内容，_____（牵头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现授权_____（姓名）为联合委托代理人，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牵头人（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3.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三、商务响应表格式

商务响应表

项目	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是否响应	响应文件的承诺或说明
处理问题响应时间			
合同签订期、提交服务成果时间及地点			
服务期限			
付款方式			
拟派项目组专业技术人员要求			
其他要求			
.....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拟投入人员汇总表格式

拟投入人员汇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姓名	职称	本项目职务	备注
1				
2				

注：附拟投入人员的 2025 年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材料、有关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如有）、有效身份证复印件等证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项目技术方案

项目技术方案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服务承诺书格式

服务承诺书

1、对合同条款、付款方式全部予以响应。

2、服务承诺

（由竞标人按《项目采购需求》要求自行填写，所作的服务承诺作为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必须真实、诚信，如提供虚假承诺或在成交、成交后不按其承诺履行的，将依法追究违约责任，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予以处罚。）

备注：以上为服务承诺格式，第1条为竞标人必须列明，其余条款竞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一一列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供应商同类项目业绩证明

供应商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附供应商同类项目合同复印件，格式自拟）

采购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采购数量	单价	合同金额 (万元)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3、报价文件格式：

电子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 项：（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目录

1、报价文件

1.1 竞标函.....

1.2 报价表.....

一、竞标函格式

竞 标 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的招标公告（项目编号：_____），签字代表_____
（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
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一、报价文件电子版一份；
- 二、资格文件电子版一份；
- 三、商务和技术文件电子版一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磋商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日起_____天（日历天）。

4. 如中标，本响应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代表姓名_____ 职务：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报价表和最后报价明细表格式

报 价 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服务名称	竞标总报价（元）	备注
1			
投标总报价（大写）：			
服务期限：			

注： 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者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作响应无效处理。

2、报价费用包含“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中提出的所有采购需求费用及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人力成本（含人员工资、福利、各种保险）、交通、设备费、场地使用费、材料费、验收费、利润、税金等一切可能发生的费用，除采购需求及采购合同另有约定的，不再另做结算。对于本磋商采购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报价中。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最后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服务名称	竞标总报价（元）	备注
1			
投标总报价（大写）：			
服务期限：			

注：

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者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作响应无效处理。

2、报价费用包含“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中提出的所有采购需求费用及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人力成本（含人员工资、福利、各种保险）、交通、设备费、场地使用费、材料费、验收费、利润、税金等一切可能发生的费用，除采购需求及采购合同另有约定的，不再另做结算。对于本磋商采购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报价中。

3、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百分位。

4、本表为最后报价时，作为最后报价格式提供，无须在首次响应文件中体现。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

采购计划号

供应商（乙方）

项目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签订本合同的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1.2 本项目采购文件、成交单位响应文件和成交通知书。

第二条 本合同委托的具体内容

2.1 项目名称：城市体检服务

2.2 具体服务内容：_____。

2.3 提交服务成果时间：_____。

第三条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的基础资料及有关文件（如有）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1			
2			
3			
4			

第四条 乙方应向甲方交付的成果文件及资料

阶段	成果文件及资料名称	成果份数	提交日期

第五条 合同总价及付款方式

5.1 合同总价：

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的约定，确定本合同的总费用为_____元整（即¥_____元）。

注：包括完成本项目相关服务所需的人力成本（含人员工资、福利、各种保险）、交通、设备费、场地使用费、材料费、验收费、利润、税金等一切可能发生的费用。无论乙方以何种方式报价，伴随服务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均视为已含在本项目的报价中，甲方不另外增加费用。如采购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2 付款方式：

①、甲方在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服务费总额的30%，乙方在收到甲方款项后三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发票。

②、甲方在乙方提交城市自体检报告并通过审核专家组评审，在乙方根据评审意见修改完善后15

个工作日内支付服务费总额的 40%，乙方在收到甲方款项后三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发票。

③、甲方在完成成果验收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服务费总额的 30%，不留尾款，乙方在收到甲方款项后三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发票。

第六条 质量标准及检查验收办法

6.1 验收标准：合同、投标文件及采购文件和国家相关服务质量标准。

6.2 验收时间：项目报告提交审批稿后____个工作日内验收。

6.3 验收方法：研究成果报告符合甲方要求，甲方出具《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报告》。

第七条 成果归属

7.1 甲方拥有本合同项目的中间成果和最终成果，以及与之相关的所有权利。

7.2 甲方享有本合同项目中间成果或最终成果的知识产权。乙方需使用此项目成果的，应经过甲方同意方可使用。

第八条 甲方责任

8.1 协助乙方进行现状调查和相关资料收集，组织相关单位的座谈会。

8.2 负责组织审查会议，并于会后发出正式的会议纪要或评审意见。

8.3 按合同有关要求履行付款义务。

第九条 乙方责任

9.1 按甲方的委托和有关文件、基础资料，依据国家、省、市现行有关法规和技术规范、标准进行报告编制归档。

9.2 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份数，向甲方提交符合要求的编制文件和资料。

9.3 负责项目方案汇报工作。

9.4 根据相关评审会议纪要、成果评审意见修改和完善编制成果。

9.5 负责对甲方所提供的资料及电子数据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对外透露。

9.6 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转让本合同项下的项目。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服务费用的，乙方有权暂停工作，同时有权要求甲方按到期应付未付款项每日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

10.2 乙方因自身原因未按合同约定期限完成相关工作，每延期一天按甲方已支付款项的每日万分之五支付给甲方违约金，直到工作全部完成为止。

10.3 乙方开始工作后，如因甲方原因造成合同终止的，甲方应按乙方已完成工作相对应的价款向乙方支付费用。

10.4 任何一方不按约定履行本合同，给对方造成损失，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对方损失的，应另行协商赔偿。

第十一条 其他

11.1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1.2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负责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应当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11.3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两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11.4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经办人： 年 月 日	经办人： 年 月 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报告（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合同（采购合同编号：_____）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_____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公司名称）_____提供的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联合验收	
序号	名 称	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与合同约定是否一致	
成果交付日期			成果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按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可附件）				
验收科室意见					
验收科室成员签字:					
参与验收其他或监督人员签字:					
供应商签字或盖章: 联系方式: 年 月 日			采购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本报告单一式 4 份（采购单位 1 份、供应商 1 份、采购监督部门备案 1 份、采购代理机构 1 份）。

第六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标原则

(一) “磋商小组”构成：本采购项目的“磋商小组”分别由依法组成的评审专家、采购人代表共三人以上单数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 评审依据：以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竞标人的价格分、技术分、商务分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三) 评审方法：以封闭方式进行。评审全过程中不允许竞标人与“磋商小组”之间有可能影响到评审结果公正性的私下会面与谈话，以体现公平、公正的基本原则。

(四) 被认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竞标人，将被要求在评审现场按以下成本构成科目以书面方式提供计算数据及计算方法作为报价合理性的证明资料：包括所需材料、管理费用、人员成本构成、税收等所有成本和利润。竞标人也可直接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上述资料以避免因无法及时提供说明而导致可能被磋商小组作为无效响应处理。如果竞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提供的有关证明材料不完整，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该报价按无效报价处理。竞标人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竞标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确认；竞标人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确认；竞标人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确认。

(五)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六) 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的规定，对符合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参加评审。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请按格式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相关内容，否则不予享受优惠政策。

二、评审方法

(一) 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二) 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1、价格分.....10分

竞标人有效最低竞标报价金额（元）

某竞标人报价分 = $\frac{\text{某竞标人有效最低竞标报价金额（元）}}{\text{某竞标人有效竞标报价金额（元）}} \times 10$ 分

某竞标人有效竞标报价金额（元）

2、服务方案分.....48分

评委对各评分内容进行评审，并独立打分。

(1) 项目背景与指标体系构建 (满分 3 分)

竞标人对照项目背景、体检内容、工作步骤等内容是否了解。

“一档” (1.0 分) : 竞标人对项目背景、体检内容、工作步骤等内容不了解或者了解较少;

“二档” (2.0 分) : 竞标人对项目背景、体检内容、工作步骤等内容基本了解;

“三档” (3.0 分) : 竞标人对项目背景、体检内容、工作步骤等内容非常了解。

(2) 指标数据收集 (满分 15 分)

“一档” (3.0 分) : 竞标人对柳州市城市体检服务指标体系数据收集的方式方法较单一 (1—2 种), 适用性一般, 指标数据收集有缺项, 且存在较多指标数据内容不准确;

“二档” (9.0 分) : 竞标人对柳州市城市体检服务指标体系数据收集的方式方法较多样 (3—5 种), 适用性较好, 指标数据收集基本完整, 指标数据内容基本准确;

“三档” (15.0 分) : 竞标人对柳州市城市体检服务指标体系数据收集的方式方法全面 (5 种以上), 适用性强, 指标数据收集完整, 数据内容准确度高。

(3) 城市自体检报告初步方案 (满分 27 分)

竞标人提交城市自体检报告初步方案内容完整情况 (体检内容应涵盖住房、小区 (社区)、街区、城区 4 个一级分类, 60+N 项指标)、对指标的评价情况 (包括数据采集、指标计算、评价标准、评价结果等内容)、提出的对策和建议以及针对性情况。

“一档” (6.0 分) : 城市自体检报告内容缺失, 缺乏对于指标的评价, 未提出或者提出的对策和建议缺乏针对性;

“二档” (12.0 分) : 城市自体检报告内容简单, 指标的评价简单, 提出的对策和建议针对性一般;

“三档” (18.0 分) : 城市自体检报告内容基本完整, 对于指标的评价有一定的合理性, 提出的对策和建议有一定的针对性;

“四档” (27.0 分) : 城市自体检报告内容完善, 对于指标的评价合理, 提出的对策和建议针对性强。

(4) 项目进度安排及规划服务承诺 (满分 3 分)

处理问题响应时间, 项目进度安排科学有序, 规划服务承诺合理。

“一档” (1.0 分) : 处理问题响应时间仅满足采购项目要求, 项目进度安排不合理, 规划服务承诺不合理。

“二档” (2.0 分) : 接到处理问题通知后 45 分钟内响应、24 小时内解决问题, 项目进度安排基本合理, 规划服务承诺基本合理;

“三档” (3.0 分) : 接到处理问题通知后 30 分钟内响应、12 小时内解决问题, 项目进度安排科学有序, 规划服务承诺合理;

3、商务分.....42 分

评委对各评分内容进行评审, 并独立打分。

(1) 信誉分 (满分 21 分)

1) 竞标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完成地级市及以上规划设计类项目获得国家级优秀城乡规划设计奖 (城市规划类) 评选三等奖及以上的, 每一项得 3 分 (满分 3 分);

2) 竞标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完成地级市及以上规划设计类项目获得省级优秀城乡规划设计奖

(城市规划类) 评选三等奖及以上的, 每一项得 1 分 (满分 4 分);

3) 竞标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登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数量, 每一项得 2 分 (满分 14 分)。

注: 一个项目获得两个奖项以上的, 获奖项目不重复计分。

(2) 投入的技术力量分 (满分 15 分)

竞标人应结合本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 提供合理的人员配备 (所有人员须为竞标单位在职人员并提供 2025 年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材料, 否则不予计分):

1) 项目负责人: 具有正高级职称、研究生及以上学历, 并于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获得国家级优秀城乡规划设计奖 (城市规划类), 得 5 分; 具有高级规划师职称和注册城市规划师资格证书, 得 2 分; 具备高级规划师职称或注册城市规划师资格证书, 得 1 分; 其他不得分 (满分 5 分)。

2) 人员配置情况评分: 具有规划、建筑、交通、地理信息系统、计算机等, 每个专业得 1 分。(须提供人员毕业证书或职称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否则不予以计分) (满分 5 分)。

3) 项目成员中具有城市体检相关工作经验及奖项的, 每个成员得 1 分 (满分 5 分); 竞标人需提供含有项目组成员名字的获奖凭证作为证明材料, 以及项目组成员与竞标人雇佣关系的证明材料 (包括劳动合同或社保缴纳证明等), 否则不予以计分。

(3) 业绩分 (满分 6 分)

1)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 竞标人参与过住建部公布的试点或样本城市体检相关工作的得 3 分, 竞标人须提供项目合同主要页和工作成果证明 (分析图、数据计算等) 等材料 (满分 3 分)。

2)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 竞标人应用大数据、新媒体等技术手段开展过公众大数据采集与分析工作, 每项得 3 分。竞标人须提供合同证明材料和工作成果证明 (证明材料须包括数据采集界面截图、数据分析图)。(满分 3 分)

注: 提交证明材料中委托合同复印件须清晰反映签订合同双方名称、项目名称和简要内容、签订合同双方签字盖章、签订合同时间等重要信息, 因涉及单位秘密类信息 (如有关规划报价、技术参数等页面) 可不在竞标文件中体现。

(三) 总得分= 1 + 2 + 3 。

三、成交标准及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

“磋商小组”将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 (得分相同时, 以技术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技术分得分相同的, 按商务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并推荐综合得分前三名为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单位应当确定评审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 或者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 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其余以此类推或重新组织采购。